

证券代码: 600401

证券简称: *ST 海润

公告编号: 临 2015-119

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期证券市场出现了非理性波动，不仅投资者利益受损，也危及上市公司改革发展的大好势头。上市公司、投资者既是利益共同体，更是责任共同体。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强烈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，为了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，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特发出以下郑重声明：

一、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、董事长杨怀进先生承诺未来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的股票，将按照证监发[2015]51 号文的要求，拟依法合规的增持本公司股票，增持金额不低于其近 6 个月累计减持金额的 10%。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杨怀进先生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未来 6 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；公司鼓励董监高依法合规增持本公司股票。

三、公司将坚持规范运作，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透明度。同时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，通过各种有效方式与投资者保持沟通，坚定投资者价值投资的信心。

四、公司及公司管理层对中国经济、对公司发展充满信心，将以实际行动维护好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，提升上市公司的质量，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7 月 10 日

□